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人民政府

和县政函〔2024〕112号

关于同意变更和田县百和镇文明路的批复

和田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和田县百和镇文明路更名问勇路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同意和田县城区文明路更名为问勇路。
- 你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督促县住建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问勇路标志牌更换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相关问题，切实推动工作落实到位。
- 由你局负责将更改后的路名报送地区民政局备案。
- 由你局按照相关要求，将路名更改情况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

主送：民政局；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监委办。

和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9日印发

